

股票代碼：1455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股東常會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5
伍、臨時動議	13
陸、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三、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2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前全文)	28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修正前全文)	38
六、公司章程	42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全文)	47
八、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柒、其他說明事項	51

壹、股東常會議程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縣觀音鄉樹林村安和街307號(本公司觀音廠員工活動中心)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已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三)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運概況報告。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14頁)

(二)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對任何企業背書保證，亦未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兩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表冊，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詳見附件二、附件三 (本手冊第16、22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張福郎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 致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蘇慶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六 日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英嘉會計師及張福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請參閱第 14~15 頁)
- (二) 個體財務報告 (附件二，請參閱第 16~21 頁)
- (三) 合併財務報告 (附件三，請參閱第 22~27 頁)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67,329,401 元，

加計一〇一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 219,927,129 元，

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556,029,637 元。

二、每股擬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本分配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三、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敬請 承認。

決 議：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ROC GAAP)	219,927,129	
加(減)：		
首次採用 TIFRS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3)	321,613,926	(A)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	(321,613,926)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TIFRS)	219,927,129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5,506,047	(C)
本年度稅後淨利	367,329,401	
小 計	592,762,5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6,732,94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註 1、2、3)	556,029,637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122,352,678	
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3,676,959	

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 分配員工紅利 2,575,846 元，董監事酬勞 3,863,769 元。

註 3. 有關首次採用 T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之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盈餘分配表備註說明：

(A)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採用 TIFRS 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包括 101 年 1 月 1 日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及調整 101 年度因 TIFRS 與 ROC GAAP 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B)係指依 101.04.0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首次採用 TIFRS 時，因選擇適用 IFRS 第 1 號，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 102 年 1 月 1 日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C)係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公司，請填母公司及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持股比例)所產生之精算損益；亦指權益變動表中「未分配盈餘」項下之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金額。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配合修訂本公司之處理程序。

二、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九條等條文，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5~9 頁)。

三、敬請 審議。

決議：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二條 2.1.2	資產範圍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第二條 2.1.2	資產範圍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第三條 3.2 3.2.2	評估程序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額外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第三條 3.2 3.2.2	評估程序 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他重要資產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且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以上者。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以上者。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母公司</u>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依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2.3.3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u>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與關係企業有關之人士不得參與表決：</u> <u>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u> <u>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u> <u>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u>
3.3.3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四條	作業程序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2	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或總務部門負責。	4.1.2	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或總務部門負責。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1)如未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如已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除與關係人交易需依 3.2.3.2 規定辦理外，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3)如已納入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項目，依其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決行。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 <u>或設備</u> 、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1)如未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如已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除與關係人交易需依 3.2.3.2 規定辦理外，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3)如已納入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項目，依其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決行。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5.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5.1.1.3	除前 2 款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1.1.3	除前 2 款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9.1.2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9.1.2	關係人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9.1.3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9.1.3	子公司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9.1.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9.1.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估價業務者。</u>
9.3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者，如 <u>3.1.4、3.2.2、3.2.3.2、3.3.3、5.1.1.1、5.1.1.3、7.4</u> 項所示， <u>有關原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應改以股東權益 10%計算。</u>	9.3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u> <u>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計算。</u>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號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擬修訂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檢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三、敬請 審議。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 2 日公告重大訊息。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事實發生<u>即日起算</u> 2 日公告重大訊息。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一、依金管會民國 102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20044212 號令，發布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一規定，實收資本額達五十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一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二、本公司完全符合上項法令之適用範圍，自民國 103 年股東會起，股東得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擬配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等條文，謹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1~13 頁)。

四、敬請 審議。

決議：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出席股東會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股東於股東常會會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載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記載於議事錄。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八條 股東於股東常會會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載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記載於議事錄。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第十二條 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二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亦無異議，則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如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應採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三條 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議案之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及選舉之結果，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並作成記錄。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之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伍、臨時動議

陸、附件

附件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績效

102 年大陸尼龍產業從 CPL、聚合粒、紡絲有很大增長。中國新政府上台後，進行肅貪、防腐、不超發貨幣，使得企業資金不足、整體國內消費降低。第一季後，大陸尼龍粒採購只維持在非用不可的剛性需求，全年生產增長兩成。尼龍絲受到大陸及新興國家擴充影響，一直在成本下運行。加工絲、工程塑膠有新設備加持獲利穩定，加上營業外收入，全年有 4 億的稅前淨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民國 102 年度	民國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加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273,893	16,997,480	1,276,413	7.51
營業毛利淨額	595,349	252,596	342,753	135.69
營業費用	429,291	425,287	4,004	0.94
營業利益	166,058	(172,691)	338,749	196.16
稅前淨利	406,218	(94,974)	501,192	527.71
稅後淨利	367,330	(66,272)	433,602	654.28

二、營運策略

- (一)加工絲新機種在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上有很大的效益，除汰舊持續進行，今年仍有五台將於年中安裝完成外。另對部份機種進行升級改造，使加工絲次級降低、產速提高、減少重檢重工比例，競爭力提高。
- (二)氣撚紗利用自給原料一貫整合，新產品、新市場、新技術不斷開發，去年已近八成五滿載，今年目標針織領域擴大，細丹新規格導入，今年應可反虧為盈。
- (三)工塑新機安裝後，產線已趨完整，可依產線特性排產，並挪出小線作開發用，今年產量應有三成成長，獲利將有增長。
- (四)大園廠聚合整修已完成進入量產，外售量已恢復，103 年度由於大陸資金緊俏，想維持全產全銷很難，外加 CPL 大陸擴充已陸續開出，長期將會供大於求，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為今年首要工作。
- (五)尼龍絲受到大陸、印度、土耳其大肆擴充，全年紡絲工繳被壓縮在成本下非常辛苦，雖假撚自用提高，稍減緩外售壓力，但全年仍處虧損狀態，極希拓展新市場開發新規格以應付未來的競爭。

三、未來展望

大陸尼龍紡絲 102 年度產量已達 200 萬噸，對高端品質台灣粒尼龍粒仍有 30 萬噸進口，唯大陸年來資金不足、匯率回貶，下游去化不佳，CPL 大量開出後，一般半光粒子將漸被國產粒取代，但消光、亮光品項台灣仍較有優勢。尼龍紡絲仍依賴大陸市場，出口量下滑前景不穩，今年要保守看待。

加工絲汰舊換新，質量併升，輔以品牌行銷與下游終端通路結合，綜效可期，但有同業跟進的壓力。

工程塑膠及氣撚紗則預期將有量質成長。今年整體採保守策略，但前景仍審慎樂觀。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張福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32833號

民國103年3月24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5,748,315	42	\$ 5,639,846	40	\$ 5,926,925	41
1100 現金及可支配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120,862	1	128,060	1	18,96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427,069	3	268,997	2	390,7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1,881	2	368,892	3	362,611	2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7	-	16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44,325	8	1,293,070	9	1,181,679	8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16,382	1	122,164	1	74,2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83	-	58,993	-	78,009	1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七)		879	-	5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5	-	-	-	-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650,977	27	3,383,873	24	3,750,869	26
1410 預付款項		12,445	-	15,776	-	12,409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一其他		-	-	-	-	57,434	-
15-19 非流動資產		8,021,826	58	8,374,255	60	8,385,658	5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622	1	166,222	1	151,22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80	-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095,044	52	7,352,019	53	7,231,578	51
1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17,548	4	544,522	4	571,717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17	-	3,962	-	1,81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29,323	1	155,603	1	132,85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5,824	-	104,327	1	232,25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652	-	2,206	-	2,95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一其他		44,716	-	45,394	-	41,263	-
資產總計		\$13,770,221	100	\$14,014,101	100	\$14,292,583	100
2-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770,221	100	\$14,014,101	100	\$14,292,583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輝



經理人：莊西雄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273,893	100	\$ 16,997,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17,678,498)	(97)	(16,744,884)	(99)
5900	營業毛利	595,395	3	252,596	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95,349	3	252,59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429,291)	(2)	(425,287)	(2)
6100	推銷費用	(273,912)	(2)	(243,228)	(1)
6200	管理費用	(101,959)	-	(126,3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20)	-	(55,700)	-
6900	營業淨利(損)	166,058	1	(172,6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18,724	-	132,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76,708	1	(12,3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54,233)	-	(42,0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七))	(1,039)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0,160	1	77,71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06,218	2	(94,97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七))	(38,888)	-	28,70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67,330	2	(66,272)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5,506	-	(24,52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六(七)及(二十二))	182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8	-	(24,5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018	2	(\$ 90,793)	-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換 差 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87,092	\$ 396,627	\$ 114,575	\$ 331,361	\$ 438,779	\$ -	\$ -	\$ 6,468,434
現金增資	810,000	24,300	-	-	-	-	-	834,3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8	-	(13,25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41)	5,1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971)	-	(59,971)	(59,9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971	-	-	-	(59,971)	-	-	-
101年度淨損	-	-	-	-	(66,272)	-	(66,272)	(66,272)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1)	-	(24,521)	(24,52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	\$ 7,151,970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	\$ 7,151,970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	367,330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182	5,6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182	\$ 7,524,98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於各年度綜合損益表中估列扣除，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已調整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董事長：葉守婷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06,218	(\$ 94,9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39,287	607,414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3,675	29,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4,390)	(14,174)
利息費用	69,911	62,795
利息收入	(104)	(80)
股利收入	(24,585)	(38,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607	1,353
處分投資利益	(69,883)	(25,6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9	-
未實現銷貨利益	46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105,115	108,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011	(6,2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261)	(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745	(111,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782	(47,9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710	19,0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74)	(5)
存貨減少	159,617	366,9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31	(3,36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57,4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764)	32,2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4,037)	335,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	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313	37,691
負債準備增加	1,005	2,7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378)	38,1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48)	(70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0)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8,506	1,356,810
收取之利息	104	80
收取之股利	24,585	38,001
支付之利息	(71,341)	(63,760)
支付之所得稅	(15)	(81,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1,839	1,249,138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淨減少	36,125	161,6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88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35) (	209,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41	9,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6)	745
取得無形資產	(1,164) (	3,9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0) (	3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755) (	437,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988) (	31,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6,555)	(525,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182) (	1,988,5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淨增加(減少)	(200,000)	6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59,971)
現金增資	-	834,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518	(614,2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7,198)	109,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60	18,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862	\$ 128,060
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0,862	\$ 128,06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英嘉

蕭英嘉



會計師 張福郎

張福郎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聚盛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會謹啟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4	流動資產	\$ 5,756,818	42	\$ 5,639,846	40	\$ 5,926,925	41	\$ 5,926,925	41	\$ 5,335,636	37			
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六(一))	140,281	1	128,060	1	18,966	2100	短期債務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5	719,323	5	2,707,88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27,069	3	268,997	2	390,732	3	21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六(十二))	9	749,493	5	749,31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331,881	2	368,892	3	362,611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	76	-	5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77	-	16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044,502	8	1,293,070	9	1,181,679	8	2170	應付帳款	-	250,818	2	218,58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104,815	1	122,164	1	74,21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1,547,616	11	1,211,810	
1200	其他應收款	42,285	-	58,993	-	78,0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	349	28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	9,734	437	88,655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5	-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五))	-	15,044	12,250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五))	3,651,992	27	3,383,873	24	3,750,869	26	2310	預收款項	1	112,162	1	74,026	
1410	預付款項	12,576	-	15,776	-	12,40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	1,146,880	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	-	57,434	-	57,43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751	899	1,602	
15-19	非流動資產	8,013,952	58	8,374,255	60	8,365,658	59	25-26	非流動負債	1,762,524	13	3,112,534	22	2,488,51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65,622	1	166,222	1	151,222	1	2540	長期債務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10	2,699,339	19	2,100,00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	-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1	139,499	1	139,2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7,095,044	52	7,352,019	53	7,231,578	5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七))	2	254,361	2	229,95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517,548	4	544,522	4	571,71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	19,335	-	19,33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3,117	-	3,962	-	1,818	-	2-	負債總計	6,245,782	45	6,862,131	49	7,824,14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29,334	1	155,603	1	132,85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117,634	45	6,057,063	43	5,187,092	
1915	預計設備款	55,824	-	104,327	1	232,254	2	3100	股本(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45	6,057,063	43	5,187,092	
1920	存出保證金	2,747	-	2,206	-	2,951	-	3110	普通股股本	3	420,927	3	396,6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4,716	-	45,394	-	41,263	-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二十))	7	673,980	5	884,715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二十一))	1	127,833	1	114,57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	326,220	2	331,3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219,927	2	438,779	
								3350	未分配盈餘	182	-	-	-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二))	182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7,151,970	51	6,468,434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0	\$14,014,101	100	\$14,292,583	
								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14,292,583	100	\$14,292,583	
								3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資產總計



董事長：張守輝



經理人：盧雪霞



會計主管：陳政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274,707	100	\$ 16,997,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二十六))	(17,679,209)	(97)	(16,744,884)	(99)
5900	營業毛利	595,498	3	252,59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二十六))	(430,467)	(2)	(425,287)	(2)
6100	推銷費用	(273,945)	(2)	(243,228)	(1)
6200	管理費用	(103,102)	-	(126,35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420)	-	(55,700)	-
6900	營業淨利(損)	165,031	1	(172,69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18,726	-	132,1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76,683	1	(12,377)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五))	(54,233)	-	(42,0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1,176	1	77,717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06,207	2	(94,974)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二十七))	(38,877)	-	28,702	-
8200	本期淨利(損)	367,330	2	(66,272)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二十二))	182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附註六(十七))	5,506	-	(24,52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88	-	(24,52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018	2	(\$ 90,793)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67,330	2	(\$ 66,272)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3,018	2	(\$ 90,793)	(1)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元)(附註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60		(\$ 0.1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5,187,092	\$ 396,627	\$ 114,575	\$ 331,361	\$ 438,779	\$ -	\$ 6,468,434
現金增資	810,000	24,300	-	-	-	-	834,30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58	-	(13,258)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141)	5,14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9,971)	-	(59,97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971	-	-	-	(59,971)	-	-
101年度淨損	-	-	-	-	(66,272)	-	(66,272)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521)	-	(24,52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102年1月1日餘額	\$ 6,057,063	\$ 420,927	\$ 127,833	\$ 326,220	\$ 219,927	\$ -	\$ 7,151,970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60,571	(60,571)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367,330	-	367,330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06	182	5,6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17,634	\$ 360,356	\$ 127,833	\$ 326,220	\$ 592,763	\$ 182	\$ 7,524,98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煒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 406,207	(\$ 94,97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639,287	607,414
攤銷費用(含聯貸案主辦銀行費攤提)	33,675	29,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24,390)	(14,174)
利息費用	69,911	62,795
利息收入	(106)	(80)
股利收入	(24,585)	(38,0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10,607	1,353
處分投資利益	(69,883)	(25,642)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損數	105,115	108,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011	(6,281)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261)	(1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48,568	(111,39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7,349	(47,948)
其他應收款減少	16,708	19,0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	(5)
存貨減少	158,602	366,99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200	(3,36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	57,4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764)	32,23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3,670)	335,806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8	61
其他應付款增加	30,495	37,691
負債準備增加	1,005	2,794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32,378)	38,1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48)	(703)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520)	(11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8,953	1,356,810
收取之利息	106	80
收取之股利	24,585	38,001
支付之利息	(71,341)	(63,760)
支付之所得稅	(15)	(81,99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2,288	1,249,138

(續下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一流動淨減少	36,125	161,6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5,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6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9,535) (	209,5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141	9,70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1)	745
取得無形資產	(1,164) (	3,9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50) (	331)
預付設備款增加	(730,755) (	437,6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30,988) (	31,39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7,767)	(525,8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182) (	1,988,5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0,000) (	3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59,971)
現金增資	-	834,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7,518	(614,2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221	109,0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8,060	18,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281	\$ 128,06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0,281	\$ 128,06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守惇



經理人：蘇百煌



會計主管：陳啟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1.06.06 股東會 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強化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本公司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資產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範圍如下

- 2.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有價證券之投資。
- 2.1.2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6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另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評估程序

取得與處分各種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3.1 各種有價證券之投資

- 3.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股價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3.1.2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定之。
- 3.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3.1.4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3.1.5 若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屬 3.1.6 之有價證券，不受 3.1.3 及 3.1.4 之限制。
- 3.1.6 取得或處分下列之有價證券且取得非屬私募之有價證券者，不受 3.1.3 及 3.1.4 之限制：
 - (1) 依規定發起設立、募集設立或認購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2) 興櫃有價證券。
 - (3)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或海內外基金等。

3.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

3.2.1 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最近成交價格及過去交易價格。

3.2.2 估價

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述程序辦理。

3.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 20 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 20% 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 10% 以上者。

3.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2.2.5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2.3 關係人交易

3.2.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 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依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1.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之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2.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本公司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1)、(2)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3.2 規定辦理，不適用(1)~(4)規定
 - ①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②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③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2.3.4 本公司依 3.2.3.3 之(1)~(3) 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2.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①素地依 3.2.3.3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②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③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500 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 50% 為原則。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2.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2.3.3 及 3.2.3.4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 條規定辦理。

(3)應將(1)及(2)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1)～(3)規定辦理。

3.3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3.3.1 會員證

應參考該會員證定價及最近成交價格或相近性質之會員證價格以決定其價格。

3.3.2 無形資產

應依該無形資產評估可能為公司帶來效益或商機，並參考類似交易或最近成交價格，以決定其價格。

3.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5.1.2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4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3.4.1 其換購比例、收購價格應考量雙方之淨值、股價及長期獲利能力或市場地位、品牌、形象、技術能力等經營價值之各項因素來決定。

3.4.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3.4.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3.4.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3.4.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4.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3.4.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3.4.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3.4.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3.5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四條 作業程序

4.1 執行單位

4.1.1 各種有價證券之長、短期投資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財務部門負責。

4.1.2 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使用部門或總務部門負責。

4.2 授權額度、層級

4.2.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及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其他重要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

(1)如未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2)如已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及申報標準者，除與關係人交易需依 3.2.3.2 規定辦理外，應先經董事會同意或事後追認。

(3)如已納入本公司「核決權限一覽表」之項目，依其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決行。

(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

4.2.2 本公司向關係人交易，應將 3.2.3.2 規定之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辦理。

4.2.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 3.4.2 規定委請會計師、律師、證券承銷商表示意見後，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4.2.4 屬於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辦理。

4.3 交易流程

4.3.1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由執行單位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程序辦理後，依規定之授權額度及層級核准後執行交易。

4.3.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4.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遵守下列規定：

4.3.3.1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3.4.2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4.3.3.2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4.3.3.3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協定」，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4.3.3.4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4.3.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4.3.3.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或計劃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或收購計劃，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3.3.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 4.3.3.6(1)及(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 4.3.3.8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3.3.2、4.3.3.3 及 4.3.3.5 規定辦理；若參與之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4.3.3.6 及 4.3.3.7 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

5.1 辦理公告申報

5.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5.1.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1.1.3 除前 2 款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5.1.2 前項 5.1.1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1.2.1 每筆交易金額。

5.1.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1.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5.1.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1.3 前項 5.1.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2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和處分資產有 5.1.1 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5.5 本公司依 5.1 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條 取得資產之額度限定

6.1 本公司取得資產之額度限定：

6.1.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50%。

6.1.2 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

6.1.3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執行該程序。

7.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 5.1.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 2 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7.3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與處分資產有 5.1.1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應自行公告申報。

7.4 前項子公司適用 5.1.1.3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 20% 或總資產 10% 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7.5 子公司取得資產額度之限定

7.5.1 以投資為專業者

7.5.1.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100 %。

7.5.1.2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100 %。

7.5.2 非以投資為專業者

7.5.2.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合計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50 %。

7.5.2.2 對個別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 20 %。

第八條 違反罰則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確實遵守金管會頒布之處理準則及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執行部門相關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九條 其他重要事項

9.1 本程序用辭定義如下

9.1.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 156 條第 6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9.1.2 關係人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9.1.3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9.1.4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9.1.5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如相關資料已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雖交易尚未完成或未經董事會決議，仍應依 5.1 規定辦理公告，嗣後公告內容有 5.5 規定之異動者，須再依規定公告並申報重大訊息。

9.1.6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9.1.7 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

係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公司所募集或私募之共同基金、單位信託及投資信託等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等，或表彰其他各類型基金之有價證券。

9.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9.3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 10 元者，如 3.1.4、3.2.2、3.2.3.2、3.3.3、5.1.1.1、5.1.1.3、7.4 項所示，有關原實收資本額 20%之交易金額，應改以股東權益 10%計算。

9.4 本公司係採監察人制度且無設置獨立董事，故本程序不規範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條 制訂與修改

訂定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97.06.13 股東會 修訂

第一條 目的及法律依據

為有效管理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財務規劃所產生之風險，以保障公司股東權益及增強企業競爭力，茲依主管機關規定，制訂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2 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選擇之交易商品應以能使公司規避經營業務所產生的風險為主，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3 權責劃分

(1) 交易執行單位：財務經理，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

A、負責整個公司匯率及利率操作之策略擬定。

B、負責蒐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法令。

C、估算公司必要之避險部位，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避險交易。

D、完成交易後，應立即填具「交易通報單」呈總經理、董事長簽核。

(2) 交易確認單位：財務人員

A、依「交易通報單」與交易對手確認交易內容。

B、負責提供及保存各項交易單據憑證、各式報表。

(3) 交割、控管單位：財務人員

A、依交易確認之部位進行交割作業。

B、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列印統計報表，核算交易部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4) 登錄、結算單位：會計部門

逐日列印交易明細內容，並明確區分避險性、交易性操作，參考財務部門所提供之資訊，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準確掌握公司已發生之外匯部位及匯率成本，作為提供財務部門避險之依據。

2.4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及個別契約限額：

A、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資產總額40%。

B、經常性業務匯率避險交易，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40%；利率避險交易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C、擴建專案之匯率避險交易，以不超過該專案需要金額為限。

(2) 損失上限：

A、全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權益 5

%。

B、經常性業務匯率避險交易，以合約金額 5 % 為損失上限；利率避險交易以合約金額10% 為損失上限。

C、擴建專案之匯率避險交易，以合約金額 5 % 為損失上限。

2.5 績效評估

- (1)交易執行單位應依定案之理財簽呈預計之損益作為績效評估基礎，定期檢討之。
- (2)交易執行單位應於每月中及每月底將避險性交易內容及部位統計彙總，並就其中市價評估、損益情形及未來風險、部位、市場狀況及避險策略等，製成評估報告及損益分析表，會同會計部門核對無誤後呈報總經理。
- (3)總經理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
- (4)總經理應隨時掌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需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長。

第三條 交易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及層級

- (1)經常性業務匯率避險交易：(買賣匯分別計算)

有權下單人員	每筆成交金額	未交割部位
總經理	1,000 萬美元以上	6,000 萬美元
財務經理	1,000 萬美元以下 (含)	

- (2)擴建專案中用於購置生產設備所須之巨額外匯部位，必須經由董事長指示後，才能進行避險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之監督管理，此授權額度表和經營及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

3.2 作業流程

- (1)執行交易

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下單，根據銀行回報填寫「交易通報單」，註明交易內容，經總經理、董事長簽核後，將「交易通報單」送交確認人員。

- (2)審核確認

確認人員應依「交易通報單」與交易對手確認成交內容後，輸入「ERP 作業系統」併同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分送交割人員及會計部門。

- (3)交割控管

交割人員依確認部位進行交割，並輸入「ERP 作業系統」，以利會計部門就當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入帳。

第四條 公告申報程序

-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2 日公告重大訊息。
- 4.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10 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4.4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前項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4.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5年。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遠期外匯買賣及其他衍生性商品之評價、損益認列及揭露，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處理之，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定期於財務報告中揭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第六條 風險管理措施

6.1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應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為主。

6.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以銀行與客戶間公開外匯市場為主。

(2)由交易執行單位會同會計部門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6.3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交易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6.4 現金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6.5 作業風險管理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交易金額應符合本程序授權額度之規定。

(3)交易後應立即填製「交易通報單」並經主管核簽。

(4)依照「交易通報單」執行交易確認。

(5)交割人員應於交易後隨即列印「統計報表」，核算交易部位是否超過規定限額。

(6)本作業流程即時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6 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專門人員檢視。

第七條 監督與控制

7.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7.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7.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人員、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

7.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7.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2.5(2)、本條7.1(2)、7.2(1)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於備查簿備查。

7.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九條 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金管會頒佈準則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同意後方得為之。

9.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經核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有符合須規定應公告情事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

9.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於每月5日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提報本公司彙總申報。

9.4 若該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 罰則

10.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實遵守本處理程序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10.2 本處理程序之相關作業人員如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有重大損害或情節重大者，本公司將依員工獎懲辦法及相關人事規章予以處分。

第十一條 其他重要事項及重要名詞解釋

11.1 子公司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5號及第7號所規定者。

11.2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二條 制訂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各種纖維絲、人造棉絲、尼龍絲之紡製、織造、染整、印花、加工、買賣出口、投標及代理業務。

二、委託營造廠商開發經工業主管單位核准之工業區。

三、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四、保齡球場、溜冰場、高爾夫球練習場(五個洞以下)遊樂場(賭博性除外)、游泳池、網球場、騎馬場之經營及其有關器材出租。

五、石油化學工業纖維原料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六、聚酯瓶、聚酯薄膜之生產、銷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

本公司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或分廠。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其他事業之轉投資金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分為捌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之。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均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持股未滿壹仟股股東，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應遵照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作為召開股東會之準據。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之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股東代表股數、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各應有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止。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務如下：

一、股東會之召集。

二、營業計劃之決定。

三、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契約之審定。

四、本公司重要人事之決定及各部門員額之決定。

五、分公司、辦事處、營業所及分廠設置、裁撤或變更之決定。

六、預算決算之擬定。

七、不動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核定。

八、其他依據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其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受託之代理人僅能受一人之委託。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出席董事及主席姓名、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後永久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簽到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永久保存於公司。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其職務如下：

一、公司業務執行之監督。

二、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之調查。

三、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四、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之監督與違法失職之檢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不論盈虧，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每人按月支給新台幣壹萬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會計師、律師為顧問，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提請董事會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股利應參酌所營事業景氣變化之特性，考量各項產品或服務所處生命週期對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擬具合適之現金與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提案報請股東會同意。

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惟若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改善財務結構之需要時，部份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為避免股本過度膨脹，影響未來年度之股利發放水準，股票股利為當年度全部股利之0%~60%。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年結算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除得分派股息及視業務狀況酌予部分保留外，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一、股東紅利 百分之九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 百分之三。
- 三、員工紅利 百分之二。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 民國五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第一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 八 月 七日。
- 第二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 五 月 十四日。
- 第三 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 十 月 十九日。
- 第四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 年 三 月 二十四日。
- 第五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 年 十 月 十一日。
- 第六 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 八 月 十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95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股東出席股東會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前項規定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股東於股東常會會前提案應以書面為之，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載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記載於議事錄。

股東於會中擬提議案或對原議案提修正案或替代案時，除臨時動議外，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數仟分之五。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戶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十、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程序之情事，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為維持議場秩序或會議順利進行之必要處理。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並準用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理。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十二、議案之決議，由主席裁示以投票表決或徵詢方式為之。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十三、議案交付投票表決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兩人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各項議案表決以不唱票之方式進行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十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清點人數不易，故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後議案表決時，倘達法定股數時，該議案仍為通過。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七、會議進行中如遇重大災害或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示停止或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時間。

十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於公司一年。

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保存於公司至少一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應永久保存於公司，持股未滿壹仟股之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十九、本議事規則未規定事宜，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明訂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如股東仍有異議，應另循適法程序處理，不得藉以妨礙或干擾議事程序之進行。

二十、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交法第26條之規定，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法定成數及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 611,763,38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4 %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5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4 %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2,447,05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葉守煒	25,692,945	4.20 %
董 事	蘇百煌	49,260,455	8.05 %
董 事	蘇柏誠	524,885	0.09 %
董 事	葉宗浩	12,492,312	2.04 %
董 事	尤義盛	1,572,851	0.26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89,543,448	14.64 %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監察人	蘇慶琅	16,204,851	2.65 %
監察人	益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88,237	2.76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3,093,088	5.41 %

柒、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應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包括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03年4月16日至103年4月25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